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osé Daniel Ferrer García 的第 50/2020 号意见(古巴)*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了关于 José Daniel Ferrer García 的来文, 请其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提供关于此案的详情。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逾期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洪晟弼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José Daniel Ferrer García 是古巴国民，1970 年出生于古巴圣地亚哥，一直是圣地亚哥的常住居民。Ferrer García 先生是人权活动人士，也是古巴爱国联盟(爱国联盟)的总协调员，该联盟是古巴的一个和平的人权和民主组织。

(a) 背景和概况

5. 2003 年，Ferrer García 先生与其他许多活动人士一起被监禁，因为他根据《宪法》第 88 条(g)项，收集并向全国人大提交了所需的数千个签名，以帮助请求举行全民公投，公诉机关为此希望将他处死。同年 4 月 7 日，省刑事法院判定他犯有危害国家独立或领土完整的行为，并判处他 25 年监禁。2011 年 3 月，Ferrer García 先生以假释形式获释，但同时行动受到限制，原判决仍然有效。从那以后，据报道，他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被拘捕了一百多次；其中大多数都是暴力拘捕，包括殴打和威胁他，闯入他的家，拿走他的个人物品，包括技术和通信设备、食品、家庭用品、书籍和家具。

6. 来文方指出，例如，2012 年 2 月，他在哈瓦那被捕，并被单独拘押了三天。然后，在那年 4 月，他因被控在古巴圣地亚哥扰乱公共秩序而被拘留 27 天，之后以放弃政治活动为条件才获释。8 月，他在奥尔金被拘留 36 小时，之后未经任何指控获释。

7. 2014 年 2 月，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就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期间各种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包括 Ferrer García 先生)受到骚扰和任意拘留事件以及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意见及表达自由权的问题致函该国政府。该国政府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的答复中否认了这些指控，但没有提供关于拘留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具体信息。

8. 2018 年 8 月 3 日，据称 Ferrer García 先生再次被捕，并被单独拘押 12 天，无法与家人和律师联系，因为声称他在一次交通事故中打伤了一名国家安全官员。此外，2019 年 9 月，在欧洲联盟和西班牙政府的代表访问古巴期间，爱国联盟拥有的五所房屋遭到暴力搜查，各种财产被没收，至少 188 人在家中被捕，且没有对他们提出任何刑事指控。来文方报告说，当时，Ferrer García 先生被拘捕，不仅受到骚扰和心理折磨，还遭到毒打，他的牙齿受到永久性伤害，全身严重淤青和疼痛。

(b) 突击搜查、拘捕和单独拘押

9.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10 月 1 日清晨，特种部队成员与内政和司法部国家安全局的辅警一起，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了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住宅，

该所住宅也是爱国联盟的总部。附近的另外两所住房是爱国联盟开展活动和安置成员的地方，也遭到包围和突击搜查。

10. 在这次行动中，Ferrer García 先生和与爱国联盟有联系的其他六名人员被拘捕，其中包括 Ferrer García 先生当时只有 16 岁的一名家人。来文方称，两名被捕者在突击搜查地点被关押了五个小时，而 Ferrer García 先生和其他四名活动人士被转移到另一处不明地点。来文方还称，当局没有告知这些人被捕的原因。来文方报告说，在对爱国联盟的突击搜查行动期间记录了一份没收财产清单，其中包括食品、家具、厨房设备、电子设备、该组织的文件和移动电话。

11. 来文方指出，在开始搜查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住宅前，他已经被先行拘留，而他的家人，包括三名年龄分别为 14 岁、2 岁和 3 个月的未成年人仍在家中。当地居民目睹了这些事件，并录制了几段行动视频；这些视频显示，大约有 60 名来自特种部队、政治警察和国家安全局的官员参与了这次行动，出动了 2 辆国家革命警察的摩托车和 12 辆国家安全局的摩托车、2 辆警车、1 辆刑事调查队的汽车、2 辆特种部队的卡车和 1 辆无标志卡车。

12. 来文方补充说，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上午 7 时起，Ferrer García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 76 小时，在这期间他的家人不知道他的下落，他也无法接触律师，直到 2019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1 时 30 分，他的家人才第一次被可靠地告知他的下落，并得到古巴圣地亚哥 Versalles 街区的省刑事调查队探访他，这是人权活动人士熟知的一个拘留中心，人权活动人士报告说这个中心实施酷刑。来文方报告说，尽管 Ferrer García 先生患有溃疡，一个牙齿严重感染(是 2019 年 9 月警察殴打造成的)，但却不允许他的家人给他送他日常服用的治疗这些疾病的药物。

(c) 指控

13. 来文方称，2019 年 10 月 1 日凌晨，在 Ferrer García 先生被捕后，一些邻居和爱国联盟的活动人士受到国家安全部队的威胁，目的是捏造一个针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刑事案件。¹

14. 在这方面，来文方报告说，在此几天前，即 2019 年 9 月 21 日晚上，一个经常去爱国联盟总部的人在离开此地后遭遇了一起摩托车事故。政治警察来到收治这个人的医院，敦促他声称自己的伤是 Ferrer García 先生造成的。此外，政治警察探访住在爱国联盟总部附近的居民，试图迫使他们作证说曾目睹此人与 Ferrer García 先生之间有争执或打斗，但被居民们拒绝。相反，9 月 21 日晚上在爱国联盟总部或附近的几名证人说他们看到此人像往常一样离开该地，并未报告说有任何人打斗、争吵、被打或受到人身伤害的事情。

15. 据来文方称，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凌晨与 Ferrer García 先生一起被捕的四人中，有一人后来报告说，他在被讯问期间受到威胁，以迫使他为警方关于事件的虚假说法作证，而这一说法与他亲眼所见不符。作为获释的交换条件，他被迫作

¹ 来文方指出，这种方法并不新鲜，并补充说，2018 年 8 月，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一个虚假指控导致他被拘捕和单独监禁，直到指控被证明是虚假的，被迫在无指控情况下对他释放。来文方称，一名政治警察扑向正在学习驾驶的 Ferrer García 先生正在低速驾驶的车辆。尽管 Ferrer García 先生猛转方向盘以躲开他，但仍与该名警察发生了轻微刮蹭，该警察随后登上一辆摩托车并从现场消失，后来声称自己要想进行交通拦截，但 Ferrer García 先生拒绝靠边停车。Ferrer García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 12 天，之后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获释，该名警察的指称也未得到调查。

证说，摩托车事故受害者的伤是 Ferrer García 先生造成的，而事实上伤害发生在此人离开爱国联盟总部之后。Ferrer García 先生和其他四名活动人士被警方拘留，警方试图使用威胁和酷刑迫使他们签署一份关于可用于提起恶意诉讼的虚假供词。

16.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10 月 4 日 Ferrer García 先生得到家人探视后，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出，他被捕的真正原因是爱国联盟的民主活动，他公开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古巴自由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及古巴政府需要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任命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期间限制他的人身自由和行动自由，以防止他抗议。另据报道，之所以对他捏造普通的刑事指控，就是为了使他不会列为政治犯或良心犯。在 10 月 4 日的探视之后，Ferrer García 先生的家人没有收到关于他的任何消息，也无法再探视他，达一个多月之久。

(d) 单独拘留和强迫失踪指控

17. 来文方指出，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之前的几天里，一名自称案件调查员但未透露姓名也未出示任何文件的官员表示，Ferrer García 先生已被转移到古巴圣地亚哥的 Aguadores 监狱，并被审前拘留，作为一项预防措施。然而，当局拒绝提供相应的起诉书副本，声称起诉书尚未准备好，而古巴立法规定，审前拘留必须有这一文件，从拘捕后 7 天起算。Ferrer García 先生的一些家人于 10 月 11 日来到监狱，但被要求离开。自 10 月 4 日以来，家人与他失去联系，也无法获得关于他境况或下落的官方信息，家人们担心他的人身安全，因此报告他失踪。

18. 10 月 15 日，Ferrer García 先生的一名家人去了 Aguadores 监狱，此前一天这名家人在监狱那里被非正式告知有可能见到 Ferrer García 先生。在访客入口处，值班警官告诉该名家人，他找不到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记录。来文方报告说，当这名家人重复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名字并描述他的样子时，该警官示意他终于搞清楚 Ferrer García 先生是谁，并迅速打电话给他的上级。等了几分钟后，该名家人被带到一个办公室，并被告知不允许他探视。当他提出异议时，他遭到士兵的暴力搜查，这些士兵声称在寻找他衣服里藏着的移动电话，但他们的行为近乎恐吓和试图性侵犯。这名家人进行了抵抗，并设法离开了办公室。他试图打电话通知某人他的情况，但电话立即被其他一些官员没收。在他离开监狱之前，监狱官员告诉他，一年内禁止他再来探视。

19. 来文方报告说，Ferrer García 先生被单独拘押在一个未知地点，没有任何他的线索，不仅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是这样，从 10 月 4 日以后一直都是这样。因此，他的家人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申请人身保护令。来文方补充说，针对这一申请，通常应释放被拘留者，或披露其案件的全部细节和下落，并将其带见法官。然而，古巴圣地亚哥省人民法院在其司法答复中没有批准释放 Ferrer García 先生，没有提供关于他的下落或拘留原因的任何信息，也没有提供载有上述信息的任何文件。它只提供了一起处于准备阶段的案件编号，并拒绝移交案卷，而案卷终究不是超过 7 天后的审前拘留所需的文件，因为在此之后唯一有效的文件是公诉机关发出的起诉书。在回应人身保护令申请时，法院仅表示，他在第 135/2019 号案件中受到起诉，该案件处于准备阶段，他的家人不得查阅案卷。

20. 来文方指出，2019 年 10 月 28 日，Ferrer García 先生的代表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条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了紧急行动请求。对此，委员会向该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要求政府澄清下落不明者的情况，

并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前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普通照会中提出的每一项关切和建议采取的措施。

(e)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指控

21.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11 月 7 日上午，Ferrer García 先生的家人得以探视他五分钟；这次访问是在一名官员的监督下在 Aguadores 监狱的一个办公室进行的。在 Ferrer García 先生撕开囚服，展露全身上下的酷刑痕迹时，探视就被终止了。来文方称，Ferrer García 先生的体重减轻了一半，他弯腰驼背，虚弱不堪，连拥抱下家人都做不到。他的视力和声音也严重受损，看上去像个病入膏肓的老人，胸部、腹部、上下肢和背部都有瘀伤。他的背部也有擦伤和被警棍打的痕迹。来文方补充说，由于给他喝的是又脏又臭的水，吃的是变质的食物，使他在入狱时本已严重的慢性胃炎和溃疡的基础上又添了严重胃灼热的症状。Ferrer García 先生从 10 月 6 日在古巴圣地亚哥省刑事调查队起就开始绝食，已经持续了 25 天。

22. 据来文方称，后来发现 Ferrer García 先生已于 10 月 9 日被转移到 Aguadores 监狱，并被关在一个惩戒牢房里。他在这所监狱里遭到毒打，并被迫穿上普通囚犯的囚服以示羞辱，但他撕掉囚服表示抗议。他曾八次被迫穿得跟普通囚犯一样，每次他都拒绝，但遭到殴打并被强制穿上上述囚服；最后就只能半裸着身体。在同一间惩戒牢房里，有一个有长期犯罪记录的凶恶囚犯，经常殴打 Ferrer García 先生。这名囚犯在狱警的同意下在牢房里放了一把刀，并告诉 Ferrer García 先生，监狱当局指示他杀死 Ferrer García 先生。

23. 来文方称，在 Aguadores 监狱，除了被定期殴打并半裸身体关在寒冷潮湿的牢房外，Ferrer Garcia 先生还被用铁链捆住手腕和脚踝，在地上拖着走，造成擦伤，并每天受到侮辱和咒骂。经常有人跟他说他不会活着离开监狱，他还受到威胁说，如果他报告所发生的事情，将会受到加倍严重的酷刑。他在绝食之后被转移到一个普通牢房里关了四天，并得以发出一封警报信，内容如下：

绝食绝水抗议。他们对我无所不用其极。上千次酷刑和暴力行为。我的手脚被铁链锁着，在地上被拖来拖去，穿着内裤在太阳下晒两个星期，待在一个满是蚊子、出太阳前很冷的牢房里。可能患上肺炎。我的生命处于极度危险之中。

24. 来文方报告说，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的探视之后，Ferrer Garcia 先生的家人无法再与他联系。11 月中旬，他的家人得知有一份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7 日的起诉书，称 Ferrer Garcia 先生被控犯有人身伤害罪，必须进行审前拘留。

25. 2019 年 11 月 28 日，欧洲议会通过一项决议²，谴责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任意拘留，并紧急呼吁立即予以释放。欧洲议会还谴责据报 Ferrer García 先生遭受的酷刑和虐待，并重申对“在古巴，和平的异议人士、独立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持续受到迫害、骚扰、攻击”感到严重关切³。此外，欧洲议会：

² P9_TA(2019)0073.

³ 同上，第 L(3)段。

呼吁立即停止这些行动，释放所有政治犯和仅因行使表达和集会自由而被任意拘留的人；呼吁更好地保障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司法独立，并确保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获得独立律师的帮助。⁴

26. 2020年1月27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向前推进了紧急行动程序：委员会在给缔约国机会作出答复并通过透明的程序听取了所有申诉后，认定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家人直到2019年11月7日，即他被捕后37天才知道他的下落。委员会在给古巴政府的信中强调，有义务毫不拖延地“对 Ferrer 先生在与外界没有联系的情况下被拘留期间的失踪情况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27. 最后，来文方称，2020年2月9日星期日上午，国家安全官员将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两名家庭成员拘留了约五个小时，其中包括他的一个未成年儿子。来文方报告说，拘留他们是为了强迫他们说服 Ferrer García 先生离开古巴，以换取获释。

(f) 审判和定罪

28. 根据提交的材料，2020年2月26日，在听证会第一天开始之前，司法部发布了以下推文：“与 Ferrer 所绑架和毒打的那个人不同，Ferrer 将得到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他是普通罪犯，不是政治犯。”据提交材料称，尽管这条推文后来被删除，但国家控制的古巴媒体称 Ferrer García 先生为罪犯，并在对2019年9月人身伤害指控判决之前和审判期间多次宣告他有罪。

29. 来文方报告说，审判是秘密进行的。来文方指出，外交代表不得作为观察员进入法庭。来文方称，本应为 Ferrer García 先生辩护的律师阻止关键证人作证，关键证人当时就在据称实施人身伤害罪的地方。此外，律师没有对法官拒绝听取据称受害人妻子的证词一事提出质疑，这位女士本来会宣称受害人的伤是摩托车事故造成的。

30. 来文方报告说，在口头诉讼中，检察官要求判处 Ferrer García 先生9年监禁，这一诉讼于2月27日晚11时左右结束，接下来就将是宣判了，宣判定于3月12日发布。然而，判决没有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布。《刑事诉讼法》规定，裁决必须在口头审理当天或次日通过讨论和表决作出，然后由法院所有成员在六个工作日内签署。来文方指出，Ferrer García 先生案件的最终裁决本应于3月6日作出；然后应在五天内通知监狱中的被告，之后于3月12日作出宣布。

31. 2020年3月17日，美洲人权委员会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对“在古巴记者、艺术家、人权维护者和反对人士遭受骚扰和定罪情况”增加表示关切，并谴责“试图压制行使表达自由权者的任意逮捕和起诉做法”。它敦促古巴“立即释放所有因从事新闻工作、行使意见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其他政治权利而被拘留的人员”。它指出，它收到了关于据报因政治迫害而被监禁的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信息，并指出：“在古巴，我们观察到一种在缺乏司法独立的背景下操纵刑法以阻碍行使政治权利的模式。本案尤其令我们关注。”⁵

32. 来文方报告说，2020年4月3日星期五，Ferrer García 先生和他的同案被告被带到法庭并被口头告知对他们的定罪。Ferrer García 先生没有收到裁决的副

⁴ 同上。

⁵ R55/20号新闻稿。

本，这意味着他无法上诉。Ferrer García 先生被判处 4 年半监禁，他被告知将以软禁或限制自由的形式服刑。

(一) 第一类

33. 来文方称，逮捕和拘留 Ferrer García 先生不符合适用的法规，因此没有法律依据。来文方指出，当局没有告知他被捕的原因，没有向他或他的家人提供拘捕报告的副本，直到拘捕后 45 天才提供公诉机关发出的审前拘留令的副本，而法律要求审前拘留令应在 7 天内送达，并由被告签字，如无被告签字，则应由两名可以证明送达的证人签字。来文方还声称，审前拘留令中没有对使用审前拘留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理由。

(二) 第二类

34. 来文方称，拘留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真正原因是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三) 第三类

35. 最后，来文方称，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违反了关于公平和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来文方指出，审判是秘密进行的。在审判期间，Ferrer García 先生没有得到足够的法律援助，也无法传唤对其辩护至关重要的证人。此外，来文方称，Ferrer García 先生未依法收到判决通知；具体而言，他没有得到有理有据的判决的实体副本，因此无法行使上诉权。

政府的答复

36. 2020 年 4 月 14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提供关于 Ferrer García 先生案件的详细资料，澄清拘留他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并说明对他的拘留是否符合古巴的国际人权义务。此外，工作组请政府确保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身心健康。

37. 该国政府在过了截止日期后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提交了答复，但没有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请求延期。工作组不能假装答复是在时限内提交的那样予以接受。然而，由于迟交的答复是在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收到的，工作组在其工作方法中尽可能考虑了其中所载的信息。

讨论情况

38. 工作组感谢各方提供资料，包括政府迟交的答复，并感谢各方的合作。

3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仅声称遵循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⁶

40.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Ferrer García 先生是一名反对派领导人，一名民主和人权活动人士，也是爱国联盟的创始人和国家协调员。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现有资料，Ferrer García 先生多次被捕，并面临若干刑事审判。Ferrer García 先生目

⁶ A/HRC/19/57, 第 68 段。

前正以软禁方式服 4 年有期徒刑。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段，并考虑到其关于软禁的第 1 号审议意见，工作组将以个案方式就提请其注意的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

(一) 第一类

41.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而第九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工作组在其判例中指出，据此，任何被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时被告知逮捕的原因以及质疑逮捕合法性的司法途径。⁷ 逮捕的理由不仅必须包括法律依据，还必须包括说明投诉内容和所犯不法行为的事实细节。理由是指逮捕的官方依据，而不是执行逮捕人员的主观动机。⁸

42. 此外，当局在逮捕被剥夺自由者时，必须告知他们有权由自己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被剥夺自由者还有权被迅速告知对他们的指控。⁹

43.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Ferrer García 先生不是在犯罪之时被当场逮捕的，也不是根据法院命令被捕的。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认为，如果被告在犯罪过程中被捕或犯罪后立即被捕，或在犯罪后不久的追捕过程中被捕，则视为在犯罪时被当场逮捕¹⁰。在本案中，当国家安全人员搜查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家并将其拘留时，他正在家中。工作组认为，显然这不是在犯罪进行时的当场逮捕。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也承认了这一点。尽管政府提到有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提出的人身伤害指控，但并未说在他被捕之前已经发出了逮捕令。

44. 此外，据来文方称，安全部队的实际行为也使逮捕具有任意性，他们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闯入 Ferrer García 先生家中。工作组注意到，60 名特种部队成员参加了逮捕行动。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就由特种部队逮捕一名涉及普通犯罪公民一事的法律依据提供任何解释。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些与调查无关的物品被没收。此外，没有查抄物品清单。也没有 Ferrer García 先生何时被剥夺自由的记录。

45. 工作组也信服以下说法，即 Ferrer García 先生被单独监禁，并在被捕后被强迫失踪了很长一段时间，在此期间，他无法与其家人或法律代表联系，而与此同时，他的家人和法律代表也在寻找关于他的命运和下落的信息。工作组认为，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单独监禁侵犯了他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有权行使司法权力官员的权利，也侵犯了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这样才能使法院不加拖延地决定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如不合法则下令予以释放。¹¹ 尊重这两项权利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工作组还回顾了《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的原则 6，其中

⁷ 第 72/2019 号意见，第 40-42 段。

⁸ 第 17/2020 号意见，第 74 段。

⁹ 同上，第 75 段。

¹⁰ 见第 36/2017 号意见，第 85 段；第 53/2014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6/2012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7/2011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1/2011 号意见，第 48-49 段。又见 E/CN.4/2003/8/Add.3，第 39 和第 72 (a)段。

¹¹ 见第 40/2019 号意见，第 118 段。

规定，法院有责任审查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和合法性¹²。工作组回顾，强迫失踪违反了《公约》的若干程序性和实质性条款，构成了一种加重形式的任意拘留。¹³

46. 鉴于上述考虑，即 Ferrer García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也没有被当场抓获，并在被捕后遭到强迫失踪，工作组认为，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因此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二) 第二类

47. 工作组注意到，Ferrer García 先生是一位很有影响的反对派领导人，他因发表意见和在政治上参与公共事务而被逮捕了一百多次。Ferrer García 先生为了促进古巴的民主，创建、加入并服务于爱国联盟这一组织；他帮助进行公投请愿，并参加了许多其他促进人权的活动。根据现有资料，过去很多年来，Ferrer García 先生曾多次面临法律诉讼，与司法系统有过多次接触，包括很多次被拘留。在本案中，他因被控造成人身伤害而在一次对他住宅的大规模突击搜查中逮捕，他的住宅也是爱国联盟总部；在突击搜查过程中，支持该组织的其他人被逮捕，财产和设备被没收。工作组还注意到，Ferrer García 先生在司法程序中被指控和定罪，这将在下一节(关于第三类)中讨论。

48. 工作组强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人人有权享有表达自由，包括以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工作组认为，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是所有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这两种自由都是有效行使广泛人权的基础，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政治参与权¹⁴。

49. 表达自由如此重要，以至于任何政府都不得基于一个人实际持有或被认为持有的意见(无论是政治、科学、历史、道德、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意见)而侵犯其他各项人权。因此，将表达意见归类为犯罪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人们因其意见而受到骚扰、恐吓或污名、逮捕、拘留、审判或监禁也是不可接受的。¹⁵此外，工作组重申，除了法律明文规定的为确保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的限制外，不得对这项权利的行使施加任何限制。¹⁶ 本案中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不符合上述任何标准，因此根据国际法是不可接受的。

50. 工作组信服以下说法，即在本案中，拘留被作为一项工具，来限制 Ferrer García 先生和平行使意见、表达、集会、结社和参与自由权，并限制他作为人权维护者和民主活动人士的活动。现有资料不能使人相信 Ferrer García 先生被剥夺自由并被判处 4 年监禁是因为他被控犯有人身伤害罪的说法，而是表明他受到这

¹² A/HRC/30/37, 第 9 段。

¹³ 见第 20/2020 号意见, 第 81-82 段; 第 16/2020 号意见, 第 82 段; 第 6/2020 号意见, 第 43-44 段; 和第 5/2020 号意见, 第 74-75 段。

¹⁴ 第 58/2017 和第 63/2019 号意见。

¹⁵ 第 61/2019 号意见。

¹⁶ 第 58/2017 号意见, 第 42 段。

种待遇是为了惩罚他通过批评政府的方式行使了基本人权，并阻止他今后继续这样做。

51. 鉴于上述考虑，工作组认为，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拘留是由于他行使了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保护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权、集会自由权和政治参与权所致，因此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52. 工作组决定将本案转送促进和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三) 第三类

53. 工作组鉴于在第二类下得出的结论，即拘留是因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政治参与权所致，因此认为审判是不公正的。此外，工作组已经得出结论，拘留期间没有确立拘留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法律依据，因为他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逮捕令，他被迅速告知逮捕原因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他被剥夺了会见律师的权利，也无法在法庭上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54. 工作组意识到，Ferrer García 先生有 37 天无法与家人通讯，这损害了他为准备辩护获得适当便利的机会。尽管政府指出，他最终获得了法院指定的律师，但他被捕方式的违规性和搜查他住宅的任意性使诉讼本身从一开始就具有任意性，并且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违规行为在审判期间没有得到考虑或补救。所有这些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下文将讨论其他关于违反正当程序的指控。

55. 工作组回顾，所有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都有权以他们理解的语言被迅速和详细地告知对他们指控的内容和原因，并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和与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¹⁷ 工作组强调，被告有权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协助和辩护¹⁸。

56. 工作组认为，一个人被迅速告知对自己指控的内容和原因的权利可以通过口头(即言语)方式得到满足，但需要之后在一份书面文件中确认指控，这份文件要具体说明适用的法律和指控所依据的事实。

57. 关于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以及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工作组认为，为此必须给予被告充分的时间和便利。这意味着必须允许他们迅速接触律师，能够私下并在确保保密的条件下与他们的律师沟通，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并能查阅载有检方计划在法庭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据和其他材料的案卷¹⁹。工作组还认为：

拘留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应立即向被拘留者和(或)其代表披露，以便提供充足的时间供其准备质疑。这种披露包括拘留令副本、查阅和复印案卷，以及披露当局掌握的或他们可能获得的与剥夺自由原因有关的任何材料²⁰。

¹⁷ 见第 76/2019 号意见，第 55-59 段；第 72/2019 号意见，第 44-49 段；第 71/2019 号意见，第 85 段。

¹⁸ A/HRC/30/37，原则 9 和准则 8。

¹⁹ 同上。

²⁰ 同上，准则 5。

58. 工作组确信以下说法，即 Ferrer García 先生不仅在被捕时和被捕后无法接触或联系他选择的律师，而且还迫于威胁和酷刑签署了供词。在这方面，工作组确定，根据通过胁迫、酷刑或虐待被告或其他人的手段获取的信息对一个人定罪不能被视为是可靠的，因此不能作为判处监禁的依据。²¹

59. 此外，关于 Ferrer García 先生无法与家人联系或接受家人探视的说法，工作组回顾，所有囚犯都有权与外界联系，特别是与家人和律师联系，这包括在必要的监督下，不受歧视地定期接受家人的探视以及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与家人通信。²²

60. 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规定的无罪推定的基本权利，工作组注意到，拘捕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突袭行动涉及国家安全部和军队的 60 名官员。为逮捕一名被控人身伤害的人权维护者，这似乎是大动干戈。此外，它也表明，这场行动是在认为 Ferrer García 先生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预想下展开的。现有资料还表明，国家媒体在审判和定罪之前和期间公开将 Ferrer García 先生称为罪犯，因此很难使公众不会对他的罪行产生先入为主的想法。此外，在审判开始之前，司法部公开表示，Ferrer García 先生是一名罪犯，而不是政治犯，这种信息传达显然侵犯了他在审判期间被推定无罪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免受公开指控的保护，即在未通过公平、独立、公正的审判并按照正当程序确定被告罪行的情况下即宣布其有罪。²³

61. 在这方面，工作组还注意到，Ferrer García 先生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保护的获得公开审判并享有辩护所需一切必要保障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来文方报告说，审判是秘密进行的。外交代表不得作为观察员进入法庭。本应为 Ferrer García 先生辩护的律师阻止关键证人作证，这些证人当时就在据称发生人身伤害罪行的现场。此外，律师没有质疑法官拒绝听取据称受害人妻子证词的决定，据称这位女士声称受害人的伤是摩托车事故造成的。来文方还报告说，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Ferrer García 先生和他的同案被告被带到法庭口头告知裁决，Ferrer García 先生没有收到裁决的副本，这意味着他无法行使上诉权。²⁴

6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所确立的与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规范，情况严重，使得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拘留具有第三类任意性质。

63. 鉴于收到的关于 Ferrer García 先生被强迫失踪的信息以及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 段，将本案提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²¹ 第 45/2019 号意见，第 69 段。

²²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 和 19；《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58。

²³ 第 90/2017、76/2018、89/2018、6/2019 和 12/2019 号意见。

²⁴ 第 83/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四) 第五类

64. 工作组认为，本案所述拘留是古巴当局对政治反对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批评当局行动或政府者实施的一系列任意拘留中的一起案件。²⁵

65. 正如本工作组所能观察到的那样²⁶，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拘留反映了一种系统的任意拘留做法，几十年来，古巴当局一直在对民间社会组织和公民团体成员或参与让政府当局不舒服的公共和社区活动者采取这种做法。

66. 因此，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国际法，因为他是因基于其政治见解和古巴爱国联盟成员身份的歧视而被剥夺自由的，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一和第七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67. 最后，工作组希望强调，这不是近年来工作组审查的第一起古巴境内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工作组在其关于古巴的意见中得出的结论表明，存在系统地使用任意拘留的做法²⁷。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要求政府允许其访问该国，以便在实地更好地了解剥夺自由的问题。²⁸ 然而，政府没有积极回应这些请求。

处理意见

6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osé Daniel Ferrer García 的自由(以及目前正通过软禁形式干扰他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9. 工作组请古巴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7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撤销针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软禁令，确保他完全获释，并赋予 Ferrer García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他立即完全获释。

71.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Ferrer Garcí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送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7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²⁵ CERD/C/CUB/CO/19-21, 第 13 段; CAT/C/CUB/CO/2, 第 20 段。

²⁶ 第 12/2017、55/2017、64/2017、59/2018、66/2018、63/2019 和 4/2020 号意见。

²⁷ 同上。

²⁸ 2016 年 3 月 31 日送交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信函。

后续程序

7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对 Ferrer García 先生的软禁令是否已经撤销，如果是，何日撤销；

(b) 是否已向 Ferrer Garcí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Ferrer Garcí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古巴的法律和实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即在犯罪之时当场实施或根据法庭命令实施的逮捕才是合法逮捕)；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⁹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

²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